

证券代码：838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国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,557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3,556,4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毕国庆律师、巴书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